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2014“命题方向”精品书系)

#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

GUOJIASIFAKAOSHI GONGLUE

1

## 刑法攻略

(真题卷)  
(第六版)

下

XINGFA GONGLUE

柏浪涛◆著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最权威的司考刑法教材

- 讲授最准确的命题立场：温和的新理论
- 提供四合一的通关服务：全面的参考书
- 总结最简练的答题标准：实用的得分法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命题方向”精品书系

#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

## 刑法攻略(真题卷)

(第六版)

柏浪涛 著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攻略·真题卷/柏浪涛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11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2014“命题方向”精品书系)

ISBN 978 - 7 - 5095 - 4966 - 7

I. ①刑… II. ①柏…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0560 号

责任编辑: 雷 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43 印张 984 000 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966 - 7 / D · 028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电话: 88190492 88190466

# 四百道真题,一一做

《讲义卷》掌握得再好,还是要转化为答题能力。那就必须,提起笔,去做题!

## (一)历年真题

从 2002 年至今,司法考试中有四百多道刑法真题(主要是选择题)。这四百多道真题,务必一一掌握。然而,当前真题解析的现状是:第一,大多没有按照温和的新理论去解析。这就如同用太极拳去解读咏春拳,越看越别扭;第二,大多没有根据新理论的发展、法律规定的变更进行修订。

本书努力做到五点:第一,全部收录历年真题;第二,用真正的命题立场即温和的新理论解析真题;第三,对过时真题进行修订;第四,对答案存有争议的真题,做出权威解答;第五,从历年真题的发展中总结命题规律,预测下一步的考查角度。

## (二)练习题

牛刀小试的练习题具有高度仿真性,一定要趁热打铁,巩固训练。

## (三)建议与提示

建议:在学习完《讲义卷》的一讲或一节后,就立刻做《真题卷》对应的真题及牛刀小试。

提示:书中对真题的答案没有单列出来,而是放在【解析】一栏的最末端。目的是为了避免大家在做真题时,一眼就看到答案的情况,影响实战检测性。

一本书的面世,背后一定有许多感恩故事。感谢上律·指南针的郑园园、魏健、冯雪等编辑老师们,校对工作异常辛苦,你们的辛勤付出为本书增色万千。

注:为表述方便,文中的法规名称一般采用简称。法条条款的序号采用了阿拉伯数字形式。

柏浪涛

2013 年 12 月 1 日



# 目 录

<b>第一讲 刑法论</b> .....	(1)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
一、刑法概说 .....	(1)
二、刑法的解释 .....	(1)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	(4)
四、刑法的效力 .....	(8)
第二节 牛刀小试.....	(9)
<b>第二讲 犯罪构成</b> .....	(12)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12)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13)
<b>第三讲 行为主体</b> .....	(14)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14)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16)
<b>第四讲 行为</b> .....	(17)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17)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21)
<b>第五讲 行为对象和危害结果</b> .....	(23)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23)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24)
<b>第六讲 因果关系</b> .....	(25)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25)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30)
<b>第七讲 客观阻却事由</b> .....	(32)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32)
一、正当防卫 .....	(32)
二、紧急避险 .....	(36)
三、被害人承诺 .....	(37)
四、其他客观阻却事由 .....	(37)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38)
<b>第八讲 主观要件 .....</b>	(40)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40)
一、罪过形式及其区分 .....	(40)
二、事实认识错误 .....	(45)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49)
<b>第九讲 主观阻却事由 .....</b>	(51)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51)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55)
<b>第十讲 犯罪形态 .....</b>	(56)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56)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64)
<b>第十一讲 共同犯罪 .....</b>	(68)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68)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80)
<b>第十二讲 罪 数 .....</b>	(84)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84)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88)
<b>第十三讲 刑罚的体系 .....</b>	(90)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90)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96)
<b>第十四讲 刑罚的裁量 .....</b>	(99)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99)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110)
<b>第十五讲 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b>	(113)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113)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118)
<b>第十六讲 分论概说 .....</b>	(119)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119)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120)
<b>第十七讲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b>	(121)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121)
一、侵犯生命、身体的犯罪 .....	(121)



二、侵犯性权利的犯罪	(124)
三、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124)
四、侵犯名誉、司法的犯罪	(128)
五、侵犯婚姻家庭的犯罪	(130)
六、普通罪名	(130)
第二节 牛刀小试	(132)
<b>第十八讲 财产犯罪</b>	(137)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37)
一、抢劫罪	(137)
二、抢夺罪	(143)
三、盗窃罪	(145)
四、诈骗罪	(153)
五、敲诈勒索罪	(157)
六、侵占罪、职务侵占罪及其他罪名	(160)
第二节 牛刀小试	(162)
<b>第十九讲 危害国家安全罪</b>	(170)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70)
第二节 牛刀小试	(171)
<b>第二十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b>	(172)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72)
第二节 牛刀小试	(177)
<b>第二十一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179)
第一节 历年真题	(179)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79)
二、走私犯罪	(181)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82)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83)
五、金融诈骗罪	(189)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192)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194)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195)
第二节 牛刀小试	(197)

<b>第二十二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	(202)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202)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	(202)
二、妨害司法罪	.....	(205)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210)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	(210)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	(211)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212)
七、毒品犯罪	.....	(213)
八、卖淫类犯罪	.....	(216)
九、淫秽物品类犯罪	.....	(217)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218)
<b>第二十三讲 贪污贿赂罪</b>	.....	(221)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221)
一、贪污罪	.....	(221)
二、挪用公款罪	.....	(223)
三、受贿罪	.....	(225)
四、行贿罪	.....	(230)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232)
<b>第二十四讲 渎职罪</b>	.....	(234)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234)
第二节 牛刀小试	.....	(237)
<b>第二十五讲 军事犯罪</b>	.....	(238)
<b>第二十六讲 历年不定项选择题</b>	.....	(239)
<b>第二十七讲 历年案例分析题</b>	.....	(257)
<b>第二十八讲 历年论述题</b>	.....	(272)
<b>第二十九讲 案例分析题的方法论</b>	.....	(275)



# »»» 第一讲

## 刑法论

### 第一节 历年真题

#### 一、刑法概说

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 (2005年·卷二·1题)

-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B. 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考点】刑法的渊源**

**【解析】**我国刑法的渊源只有两种:一个刑法典(包括刑法修正案,至今共有8个),一个单行刑法(199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修正】**该题是2005年试题,当年司法部公布答案是B。今天看来,就没有正确答案了。

**【评价及预测】**这种纯记忆性试题已不是命题方向。但学刑法的人应当知道我国至今有八个刑法修正案。注意两点:第一,刑法修正案不属于立法解释,而属于立法;第二,我国没有附属刑法。

#### 二、刑法的解释

1.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6年·卷二·20题)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考点】**扩大解释、缩小解释、类推解释

**【解析】**A项属于类推解释。B项不是在类推解释,而是在错误地、不当地缩小。C项,由于刑法规定有变造货币罪,所以这里的“伪造”不能包含“变造”。如果认为包含,就属于类推解释。类推解释是法律禁止的解释方法。D项,情报有好多种,比如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情报。由于本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所以这里的“情报”只能缩小解释为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本题答案:D。



【评价及预测】扩大解释、缩小解释、类推解释很重要，特别是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别。此类考题以后仍会出现，这就要求在学习刑法分则时注意积累典型例子。

2.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20题）

-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考点】解释的效力、解释的技巧

【解析】第①句错误，立法解释也不能进行类推解释。第③句错误，由于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立法解释。第④句错误，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都可以进行扩大解释。本题答案：B。

【评价及预测】刑法的解释包括效力、技巧、态度、理由。本题考查了解释的效力与解释的技巧之间的关系。依此规律，后面可能会考查解释的理由与解释的技巧间的关系。

3. 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构成犯罪。司法解释将其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这一解释属于下列何种解释？（2008年四川·卷二·1题）

- A. 补正解释
- B. 当然解释
- C. 反对解释
- D. 缩小解释

【考点】缩小解释

【解析】参见2006年卷二第20题。本题答案：D。

4.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卷二·1题）

-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缩小解释
- B. 将《刑法》第171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属于当然解释
-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属于扩张解释
-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属于类推解释

【考点】扩张解释、缩小解释、类推解释、当然解释

【解析】A项，盗窃罪的对象不可能包括自己的财物，只能是他人的财物，包括公私财物。所以这是一种平义解释，没有扩大，也没有缩小。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通常用“公私财物”来表达“他人的财物”，换了一种说法而已。B项，刑法规定有购买假币罪，所以出售不包括购买。C项，刑法第267条第2款：“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中的“凶器”原本是指国家禁止的管制刀具等性质上的凶器，将用法上的凶器如菜刀等解释进来，属于扩张解释。D项，根据立法解释的规定，将借记卡解释为信用卡，是一种扩大解释，而非类推解



释。提示:2009年卷一第51题的答案认为,将信用卡解释为包含借记卡属于文理解释。这种看法与刑法学并不矛盾。在刑法学看来,在解释技巧上这是一种扩大解释,从解释理由上看,这是一种文理解释。本题答案:C。

**【评价及预测】**这些考点在今天仍是重点。需要提醒的是,刑法学已经形成自己特色的解释学,与其他部门法的解释学在概念上不尽相同。

5. ①对于同一刑法条文中的同一概念,既可以进行文理解释也可以进行论理解释
- ②一个解释者对于同一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
- ③刑法中类推解释被禁止,扩大解释被允许,但扩大解释的结论也可能是错误的
- ④当然解释追求结论的合理性,但并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关于上述4句话的判断,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2011年·卷二·51题)

- |                  |                  |
|------------------|------------------|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 C.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 D. 第①③④句正确,第②句错误 |

**【考点】**解释技巧、解释理由

**【解析】**文理解释主要是一种解释理由,论理解释包括解释理由和解释技巧。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不是对立排斥关系。题中第①句的说法是正确的。

对刑法用语的某个解释结论可以提供多种解释理由予以论证,但是,对一个刑法用语进行解释时,只能采用一个解释技巧,不能同时并用多种解释技巧。因此,题中第②句说法正确。

罪刑法定原则不禁止扩大解释,是就扩大解释的方法而言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扩大解释的结论都符合罪刑法定原则。题中第③句的说法是妥当的。

当然解释其实是根据体系解释的需要所做的一种目的性推论。由于刑法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不得直接采取当然解释认定行为构成犯罪。因此,题中第④句的说法是正确的。

综合起来,题中①②③④句均正确。基于此,A、B、C、D选项的判断全部错误。本题答案:ABCD。

**【评价及预测】**传统解释学将解释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并认为二者是对立关系。而本题颠覆了这一看法,对解释学进行了新的界定,推动了刑法解释学的深入发展。这种新发展值得关注,日后还有考查的可能性。

6.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3年·卷二·3题)

- A. 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纳入司法解释后不属于类推解释
- B. 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至少是扩大解释乃至是类推解释
- C. 《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但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造”解释为“伪造”的一种表现形式
- D. 《刑法》第65条规定,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刑法》第356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当然解释的原理,对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刑法》第356条

**【考点】**类推解释、当然解释

**【解析】**A项,司法解释不能进行类推解释。我国有些司法解释确实这样做了,只能认为是特

殊规定，但不能因此改变其类推解释的性质。B项，这种解释至少不是平义解释，其扩大了“汽车”的含义范围。C项，同一用语在不同条文中可以保持不同含义。例如，有力观点认为，使用假币罪中的“伪造”可以包含“变造”。D项，刑法第356条规定的是毒品犯罪方面的特别再犯制度。该再犯制度没有累犯制度严厉，根据当然解释原理，既然不满18周岁的人不构成累犯，那么也应不构成这里的再犯。本题答案：A。

###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4年·卷二·16题）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除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解析】A项说法错误，罪刑法定原则不禁止扩大解释。B项说法错误，罪刑法定原则也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C项说法正确，禁止事后法就是指禁止溯及既往。刑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溯及既往。D项说法不准确，“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这一概念含义参见《刑法攻略·讲义卷》第二讲第三节。由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带有主观性、不明确，所以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其态度上应当排斥，但事实上无法杜绝排除。本题答案：C。

【评价及预测】注意罪刑法定原则的两个不禁止：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2.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_法定原则，\_\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_和承担的\_\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2005年·卷二·2题）

- A. 2处填写“罪刑”，4处填写“罪行”
- B. 3处填写“罪刑”，3处填写“罪行”
- C. 4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 D. 3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解析】首先应注意：选项中所谓的“2处”，不是指第2处，而是指共有2处。第一个空填“罪刑”，第二个空填“罪刑”，第三个空填“罪刑”，第四个空填“罪行”，第五个空填“刑事责任”，第六个空填“罪行”。统计下来，3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本题答案：D。

3.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5年·卷二·51题）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考点】**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

**【解析】**A项,刑法不溯及既往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与罪刑相适应原则无关。本题答案:BCD。

**【评价及预测】**注意罪刑相适应原则不仅仅是量刑的要求,而应全面贯彻。在制刑上(立法上),要求合理、协调的刑罚体系;在量刑上(司法上),要求重罪重判、轻罪轻判;在行刑上(执法上),要求合理运用减刑、假释。

4.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年·卷二·1题)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解析】**A项说法错误,习惯虽然能反映民意,但是由于不成文、不明确,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B项说法错误,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法律主义,不包括行政法规。D项说法错误,这种罪状叫简单罪状,没有具体描述是因为没有必要。本题答案:C。

5.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_\_\_\_\_)的罪刑法定);(2)排斥习惯法(\_\_\_\_\_)的罪刑法定);(3)禁止类推解释(\_\_\_\_\_)的罪刑法定);(4)刑罚法规的适当(\_\_\_\_\_)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2010年·卷二·1题)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解析】**该题要求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能够高度概括。刑罚法规的适当,包含刑法明确性、禁止不确定刑和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三项内容。这些内容表明,刑罚法规应当明确、确定和适当。这种要求可谓是确定的罪刑法定。

需要指出的是,有些考生可能会选A项,认为禁止类推解释属于确定的罪刑法定,刑罚法规的适当属于严格的罪刑法定。这种看法不够准确。类推解释实际上属于恣意解释,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严格解释,所以称为严格的罪刑法定。“确定”一词无法准确表达这一含义。刑罚法规的适当,要求刑罚法规具有明确性、确定性和适当性,概括而言就是确定性,所以称为确定的罪刑法定。“严格”一词无法周延地涵盖这些特征。本题答案:D。



6.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 (2011年·卷二·1题)

-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内在联系

【解析】A项说法正确。

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这种表述意味着对刑事立法权、司法权的限制。B项说法正确。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C项说法正确。

一方面,网民民意只是一部分群体的一部分意见,并不能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网民民意不具有明确性和稳定性,不符合成文的罪刑法定和确定的罪刑法定的要求,无法成为判决依据。所以,D项说法不准确。

本题答案:D。

【评价及预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被要求贯彻考查于各部门法中。在刑法中,能够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联系考查的主要是罪刑法定原则。因此,二者的关系就值得注意。这种考查角度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是主旋律。

7. 某孤儿院为谋取单位福利,分两次将38名孤儿交给国外从事孤儿收养的中介组织,共收取30余万美元的“中介费”、“劳务费”。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符合依法治国的要求? (2011年·卷二·2题)

- A. 因《刑法》未将此行为规定为犯罪,便不能由于本案社会影响重大,就以刑事案件查处
- B. 本案可追究孤儿院及其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以利于促进政治效果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 C. 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核准后,本案可作为单位拐卖儿童犯罪处理,以利于进一步发挥法律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 D. 可追究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以利于促进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考点】罪刑法定的具体实现

【解析】定罪过程基本上是三段论的推理过程。大前提是法定的犯罪构成,小前提是具体的案件事实,结论是有罪无罪。

关于A项,刑法虽然未规定单位可以成为拐卖儿童罪的主体,但是规定了自然人可以成为拐卖儿童罪的主体。孤儿院拐卖儿童案件中必然存在有关自然人拐卖儿童的行为。所以,A项说法不准确。关于B项,由于刑法未规定单位可以成为拐卖儿童罪的主体,所以不能追究孤儿院的刑事责任。B项说法错误。C项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立法机关也应当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也即立法机关不能对刑法类推适用或类推解释。当然,立法机关可以通过立

法的方式规定单位可以成为拐卖儿童罪的主体。本题答案:D。

8.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2年·卷二·3题)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同时约束立法者和司法人员,①错误。既然罪刑法定原则约束司法人员,就应该同时约束法官和享有侦查权的侦查人员,因为其行为具有(准)司法性质,②错误。本题答案:C。

9. 甲给机场打电话谎称“3架飞机上有炸弹”,机场立即紧急疏散乘客,对飞机进行地毯式安检,3小时后才恢复正常航班秩序。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年·卷二·1题)

- A. 为维护社会稳定,无论甲的行为是否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都应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 B. 为防范危害航空安全行为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相关犯罪判处甲死刑
- C. 从事实和法律出发,甲的行为符合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犯罪构成,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对于散布虚假信息,危及航空安全,造成国内国际重大影响的案件,可突破司法程序规定,以高效办案取信社会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的适用**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的机能是保障人权,是为了防止:在出现危害社会、民意激愤的案件时,为了平民心、惩恶害、稳定社会,或为了杀鸡给猴看,而不顾具体犯罪构成要件是否符合定罪处罚的要件。一个人有罪无罪的唯一依据是犯罪构成要件。本题答案:C。

10.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②罪刑法定既约束司法者,也约束立法者,符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 ③罪刑法定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机关权力,保障国民自由,与执法为民的理念相一致
- ④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理念在刑法领域的具体表现

关于上述观点的正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年·卷二·2题)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 C. 第①②③句正确,第④句错误
- D. 第①②③④句均正确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在联系

【解析】依法治国主要是用法律规范来约束执政权，与罪刑法定原则的理念是一致的。本题答案：D。

## 四、刑法的效力

1.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2004年·卷二·56题）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属地管辖、属人管辖

【解析】A项，因为实行行为在国内，即使教唆行为在国外，教唆行为也应适用我国刑法。B项，一方面，赵某是中国人，在国外犯罪，根据属人管辖，我国刑法可以管辖；另一方面，贩卖毒品是危害人类的国际犯罪，根据普遍管辖，我国刑法也可以管辖。这是管辖权的竞合。C项，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依据的是属地管辖，而非保护管辖。D项，根据属人管辖，我国普通公民在国外犯本法规定的犯罪，原则上适用本法，犯轻罪的（即最高刑在三年以下），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这意味着也可以追究。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则一律追究刑事责任。本题答案：ABC。

2.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2005年·卷二·3题）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考点】属地管辖

【解析】属地管辖的例外：法律有特别规定。这主要包括三种情形：第一，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第二，我国港澳台地区适用本地区刑法；第三，民族自治区省级人大根据本民族特点，针对刑法部分条文制定了变通或补充规定，适用该规定。本题中甲不是外交官，所以本题答案：A。

3.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2005年·卷二·56题）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考点】属地管辖**

**【解析】**A 项,中国领空属于中国领域。B 项,外国船舶不属于中国领域,公海也不属于中国领域。C 项,中国民航飞机属于中国领域。D 项,属于属人管辖。本题答案:AC。

**4.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 年·卷二·51 题)**

-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 E 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 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 G 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考点】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

**【解析】**A 项,实行行为在国内,教唆行为在国外,也适用属地管辖。B 项,长途汽车不属于属地,发生地在外国,行为人和被害人都是外国人,所以不属于我国管辖。C 项,普遍管辖,适用的法律是我国刑法。D 项,保护管辖要求双重犯罪原则(犯罪地的法律也认为是犯罪)。如果在犯罪地不被认为是犯罪,就不适用中国刑法。本题答案:ABD。

**5.《刑法修正案(八)》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刑法》第 12 条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3 年·卷二·4 题)**

- A.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拖欠劳动者报酬,2011 年 5 月 1 日后以转移财产方式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 C.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 D.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扒窃财物数额未达到较大标准的,不得以盗窃罪论处

**【考点】时间效力**

**【解析】**《刑法修正案(八)》于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对于犯罪时在 5 月 1 日前,审理时在 5 月 1 日后的情形,适用旧法还是新法,需要比较哪个有利于被告人(哪个更轻)。A 项,旧法更有利于被告人。B 项,犯罪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八)》后,不存在是否溯及既往的时间效力问题。C 项,旧法更有利于被告人,新法为此增设了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D 项,《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扒窃这种盗窃罪行为类型,该类型不要求数额达到较大标准,但旧法是要求的。本题答案:C。

## 第二节 牛刀小试

**1. 关于刑法的解释,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刑法第 261 条遗弃罪中的“负有扶养义务”的人,解释为既包括家庭成员,也包括负有扶